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81號

上　訴　人　黃宏基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443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3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宏基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刑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就新、舊洗錢防制法全部罪刑綜合比較結果，雖從較有利之舊洗錢防制法論罪，然考量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應依行為後較有利之新法一併諭知易科罰金

之折算標準，以契合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及洗錢防制法已為層級化規範區分法定刑之修法精神。

四、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院關於刑之執行事項另有統一見解外，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下稱舊法）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既同屬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此為本院經徵詢程序後達成之一致見解。第一審判決本此意旨，已詳敘本件比較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結果，認以舊法規定有利於上訴人，應適用舊法之規定，並無不合，且因舊法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仍為有期徒刑7年，不在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以易科罰金之列，亦無割裂適用而得另擇適用有利上訴人法律之情形。乃原判決於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改判上訴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有期徒刑部分，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依上說明，核無違法可言。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無非徒憑己見，執本院上載統一法律見解前之本院他案判決（量刑）見解，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

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